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促轉三字第1115300102A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」、「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1款、第2款。
- 三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」、「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」、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原條文如附件，前開法規命令另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「本會主管法規」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jc.gov.tw/regulations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網站之「眾開講」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配合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規定完成任務解散之各項作業時程，屬特殊情況、有定較短公告作業期間之必要，本案公告期間定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透過「眾開講」頁面或下列管道陳述意見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9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37073707。
- (四)傳真：02-3707368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tjc@tjc.gov.tw。



代理
主任委員

葉虹靈